

创意智优计划

非设计项目常见问题

注：「创意智优计划」接受设计项目及非设计项目的申请。以下的常见问题与答案只适用于非设计项目。有关设计项目的常见问题请参考「创意智优计划设计支持」网页。

1. 「创意智优计划」资助什么项目？

「创意智优计划」于 2009 年设立，资助有助本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由于「设计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等资助计划当时已经成立，为免出现重迭，凡属这些既有资助计划涵盖范围的项目都不会由「创意智优计划」处理。为理顺拨款资助创意产业的安排及令资源运用更为协调，「创意智优计划」及「设计智优计划」自 2011 年 6 月起分阶段合并，而「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亦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并入「创意智优计划」内。「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或之后收到的资助申请，会由「创意智优计划」拨款资助。

2. 「创意智优计划」有否就资助项目数量设定限额？

计划没有就资助项目数量设定限额。每项申请均按项目的优点进行评审。

3. 如何申请？

如欲就非设计项目提交申请，须透过电脑申请系统提交 (<https://www2.createsmart.csi.gov.hk/menu.asp?language=SC>)。请依照申请表格上的「填写申请表须知」递交申请。填写申请表格时如有查询，欢迎联络创意智优计划秘书处(“秘书处”)，电话：(852) 2294 2774。

申请费用全免。

4. 申请资助的机构及项目是否必须是非牟利性质？

一般而言，申请者须为从事创意产业的本港注册机构 / 组织，包括：本地学术机构、产业支持机构、工商机构、专业团体、研究机构和根据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或注册的本地公司，并必须与香港有主要联系，即申请机构的主要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管理或一般活动均须在本港进行。虽然，申请机构不限于非牟利性质，但申请项目必须以非牟利为主。

5. 申请机构可否同时提交多于一份申请书？

计划并无限制申请机构的申请数目。不过，在评审每项申请时，我们会参考申请机构当时正在进行的项目数量，以考虑申请机构能否调配足够的资源完成有关申请项目。

6. 就非设计项目申请「创意智优计划」的程序为何？

整体而言，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后，会先进行审核，确定申请机构是否符合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是否清晰充分。若资料不足，秘书处会向申请机构索取补充资料。申请机构有责任按秘书处的要求提供数据。如未能及时作出响应，申请机构须承担延误处理其申请的风险。

经筛选后，秘书处会将申请书连同建议提交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以供考虑。

7. 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凡跟非设计有关的申请，均由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人士、工商界人士、学术界人士和社会上其他有关界别的人士。他们负责评审非设计项目的申请，提出建议和监察获核准的申请项目。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请参阅本网页：http://www.createhk.gov.hk/sc/services/files/CSI_VetCom_sc.pdf。

8. 审核委员会根据那些准则审核申请？

在评审申请时，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将因应需要考虑下述事项：

(a) 项目是否具备潜力，协助推广及加快本港创意产业的发展；
促进一个有利香港发展创意产业的环境，及将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创意之都；

- (b) 该项目所得的成果可否惠及本港所有创意产业或当中个别界别，而非只符合个别私人公司或私人财团的利益；
- (c) 有关项目是否以非牟利性质为主。申请项目若最终能达至财政自给，可获特别考虑；
- (d) 项目的目标是否与我们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策略方向相符；
- (e) 项目是否确实有需要推行，又或项目在创意智优计划的资助下会否得以增值；
- (f) 项目是否或可能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迭；
- (g) 推行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架构及需时长短；
- (h) 项目小组的能力，包括其专长、经验、资历、往绩和可为项目提供的资源；
- (i)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及建议的预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实际需要，以及项目曾否或应否循其他途径获得资助；以及
- (j) 其他相关因素。

有关上述评申请准则的详情，请参考创意智优计划申请指南：
http://www.createhk.gov.hk/sc/service_createsmart.htm。

9. 申请资助的项目是否可以个别公司为受惠对象？

在评审申请时，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将因应需要考虑该项目所得的成果可否惠及本港所有创意产业或当中个别界别，而非只符合个别私人公司或私人财团的利益。

10. 同一项目是否可以申请由创意香港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资助？

为避免双重资助，申请中将会或已经从其他政府财政来源接受资助的部分，将不会再获资助。

11. 申请资助的项目是否必须获得工商赞助以支付部份支出？

虽然「创意智优计划」并没有要求申请机构必须获得工商赞助以支付部份支出，但若申请资助的项目获得工商赞助，则显示该项目得到有关产业的支持，对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考虑该项目的申请，可能有正面作用。申请机构须于申请书内列出该项目所获的工商赞助，而对项目的赞助则须来自与申请机构在拥有权或管理上没有任何关系的机构。

12. 那些开支不会获得「创意智优计划」资助？

一般而言，获款机构只能根据获批项目建议书内的预算，用作与该项目有关的支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款项均不能用于与获批项目并无直接关系的支出，除非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建议政府给予豁免，则属例外。有关详情请参考创意智优计划申请指南第十一章：

http://www.createhk.gov.hk/sc/service_createsmart.htm。

13. 申请如遭拒绝，申请机构可否就同一项目再次递交申请？

如欲重新递交曾遭拒绝的申请，申请书内容必须作出大幅修改，或能提供额外资料以响应审核委员会曾对原有申请提出的意见。申请机构须清楚列明重新递交的申请跟原先遭拒绝的申请的相异之处。视乎情况而定，申请或会交审核委员会再作考虑。

14. 某项目曾获设计智优计划或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申请机构可否申请重办该项目？

为了提供弹性，让申请机构发展有长远目标的项目造福业界，申请重办项目是容许的。每个项目的重办申请须个别提交，按其个别情况接受审核。

一般来说，重办的项目须遵守包含两个管制方法的规定，即核准资助额最少须符合下列两个管制方法其中之一的条件：

(1) 核准资助额不得超逾先前核准资助额的银码；

(2) 核准资助额不得超逾先前核准资助额当中公帑在项目费用占的百分比。

重办项目必是得到业界支持的项目，否则不会重办，因此应能获得工商界赞助一些经费。我们相信，上述管制办法既有助于有关项目持续发展，同时亦能保留多些资源资助其他新项目，以造福整个创意产业。

例子：

比方说，曾获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的“项目 2011”将于 2012 年重办，而“项目 2012”会向创意智优计划申请资助：

情况 1 – 项目获核准，资助额没有超逾先前核准资助额的银码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总额	赞助及收入金额	创意智优计划资助额
项目 2011	\$1,500,000	\$500,000	\$1,000,000 (66%)
项目 2012	\$1,400,000	\$450,000	\$950,000 (68%)

情况 2 – 项目获核准，资助额没有超逾先前核准资助额当中公帑在项目费用占的百分比

项目名称	项目开支总额	赞助及收入金额	创意智优计划资助额
项目 2011	\$1,500,000	\$300,000	\$1,200,000 (80%)
项目 2012	\$2,000,000	\$700,000	\$1,300,000 (65%)

以上纯属举例，政府并不保证创意智优计划会资助近似以上例子的项目，每个项目都会按其情况审核。

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必须理由充分才会获考虑。

15. 用什么准则界定一个项目是否重办？

界定重办项目有以下的准则：

- (a) 项目名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项目，均属重办项目。
- (b) 如项目采用不同的项目名称，但项目性质与先前一个由同一申请机构举办的创意智优计划项目相似，秘书处会检视其内容和目标，以界定项目是否事实上属于重办项目。
- (c) 不过，在不同地理位置重办同一项目，不一定视作重办项目。
- (d) 项目是否属于重办项目的最终决定，须视乎管制人员在考虑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的建议后批准与否而定。

16. 项目在推行期间如预测会有变动，获款机构应怎样做？

获款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建议书，推行核准项目。有关项目的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项目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人员或主要机器设备、范围、方法、项目预计成果的性质和规模、

预算(核准预算的个别支出分项超支 15%以下的情况除外, 见问题 17)、赞助或收支预算, 均须事前正式向创意智优计划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所有变动均须理由充分。

17. 如一些已作预算的支出分项有余款, 获款机构可否作出转拨, 把有关分项的余款拨往超支分项?

获款机构可以把核准预算所列开支分项的余款拨往超支分项, 但转拨额不得超过有关分项核准预算支出的 15%, 以及转拨款项不可导致项目开支总额或创意智优计划给项目的资助有所增加。

转拨额如超出上述的 15%, 须具备充分理由, 事前正式向创意智优计划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否则上述 15%转拨额以外的数目须自行承担。

18. 如一些已作预算的支出分项有余款, 我可否把余款用于不在预算内的开支分项?

余款不可用于不在核准预算内的开支分项, 除非事前已获创意智优计划秘书处书面批准, 否则有关开支须自行承担。
